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和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以下简称“雅下项目”）关注度较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主要从事大中型成套水轮发电机组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产品涵盖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和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三大机型，以及抽水蓄能发电机组、水

电工程机电总承包以及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下项目尚处于开工建设初期，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